

調查編號：一九—九〇—〇二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九·二十七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五四六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印尼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
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
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調查編號：一九—九〇—〇二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印尼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九·二十七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五四六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附
件

-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函
- 二、財政部移文函
- 三、初步訪查紀錄
- 四、初步聽證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預力鋼絞線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預力鋼絞線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圖
圖六	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一	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十三	預力鋼絞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尼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五四九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一），同時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五四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二）。

本案根據財政部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所計算之傾銷差率為四六·四四％。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

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洪委員德生負責督導，黃顧問立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秘書淑杏；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蔡研究員幸甫；經濟部工業局吳技士醒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本會調查組劉科長金明、蔡專員佳雯、邱技正光勛。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五四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九十年十月四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九十年十月四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以貿委（九○）調字第○九○○○○二七三六○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九十年十月九日以貿委（九○）調字第○九○○○○二七四一○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頁，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刊登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下午訪查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三）。

舉行聽證：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震旦國際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

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時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貿委（九〇）調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三〇六五〇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絞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Strand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絞線（PC Strand）。

材質：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其原料主要為 82B 之高碳鋼盤元。

規格：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3332、類號 G3073 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規格自 2.9mm 至 21.8mm，與其相對應之美規、英規及日

規分別為 ASTM A416、BS5896 及 JIS G3536。惟本案涉案進口產品為七股、公稱直徑 12.7mm 及 15.2mm 之普通鬆弛及低鬆弛之預力鋼絞線。

用途：多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亦用於高塔及地錨。國內預力鋼絞線大多用於大型公共工程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第一欄稅率一二·五%，八十七年六月起增列第二欄稅率一一%。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非涉案之各類鋼鐵製絞股線。惟自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本涉案產品預力鋼絞線改列專屬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其第一欄與第二欄稅率亦分別為一二·五%及一一%。

輸出國：印尼，適用第二欄稅率。

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八十八年第三季起。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預力鋼絞線係鋼線料之二次製品，屬於高度規格化之工業產品。其生產原料為經韌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盤元，一般最常使用之原料為 82B 之高碳鋼盤元。原料經酸洗除銹、伸線、絞股及藍化處理而製成產品。依據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3332、類號 G3073 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產品種類分為二股、三股、七股及十九股鋼絞線，尺寸從 2.9 mm 至 21.8 mm，其相對應之美規為 ASTM A416，英規為 BS5896，日規則為 JIS G3536。惟國內產業目前幾乎僅生產無被覆之七股鋼絞線，其中絕大部分為 12.7mm 及 15.2mm 尺寸者，其他尺寸則極少生產；而進口之預力鋼絞線亦以此兩種尺寸占絕大部分。此兩種尺寸規格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除因尺寸因素而有所不同外，餘均相同，且兩者依市場慣例以重量計價之價差亦屬有限。

預力鋼絞線多用於長跨距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少量用於高塔及地錨。一般橋樑及高架道路使用之預力鋼絞線均以 12.7mm 及 15.2mm 二種尺寸為主，惟實際上仍須配合工程設計之要求，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且兩者通常無法彼此替代。惟由於生產前述

兩種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絞線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製程、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均相同，且轉換生產此兩種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此兩種不同尺寸之生產比例。此外，此二種尺寸之產品以單位重量計之售價差異亦不大，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另就此兩種尺寸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12.7mm及15.2mm之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之七股預力鋼絞線。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預力鋼絞線之廠商計有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二家廠商。依據此二家廠商所填復之調查問卷顯示，其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另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雖於八十七年十月前為國內生產預力鋼絞線之主要生產者，惟其於八十七年十月以後即停產，而改自涉案國印尼進口涉案貨物且持有涉案國印尼***公司***%之股權，爰將其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友力及佳大二家公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八年第三季起，受印尼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八年第三季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課徵辦法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該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

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涉案國印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前二期期間，各年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詳見表一）分別為六一·三%、二五·三%及四一·五%（詳見表一），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預力鋼絞線應歸列號列為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惟該稅號除包括本涉案產品七線預力鋼絞線外，尚包括二線、三線等其他非涉案產品範圍之預力鋼絞線；另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預力鋼絞線在我國並無專屬號列，其所歸屬的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包括非用於傳動裝置之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故除本涉案貨品外，該號列尚包括鍍面鋼絞線或鐵絞線等其他貨品而不限於預力鋼絞線。因此，申請人乃沿用其於八十六年申請對自巴西、印度及阿根廷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案及於八十九年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案（調查編號分別為：一九 | 八六 | 〇二；一九 | 八九 | 〇一，以下簡稱前二案）之相同方法，利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就各國出口至我國之各月進口數量及平均單價，剔除可能因包含較大比重之非涉案貨品致單價過低及過高者，以推估涉案貨品之進口情形。據此推估之資料，因仍可能將非涉案貨品數據列入計算或將涉案貨品數據排除在計算之外，與實際數據恐有誤差。

為辦理本案，亦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申請人列名之二家國外涉案廠商僅***一家回覆相關資

料；國內進口商則並未全數填覆相關資料。

為進一步獲得較確切之進口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協助調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號列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六月底止之相關進口報單資料。鑒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預力鋼絞線所歸屬的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號列之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進口報單資料，已分別於前二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之協助而調得，故未就此號列再調閱報單資料。

前述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所增設之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號列雖為預力鋼絞線之專屬號列，惟由於國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未必知悉或使用此新增之專屬號列（參見附件四第 11 頁），且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新增之另一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九之貨名（其他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與先前國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習用之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號列（現已刪除）貨名完全相同，故廠商進口預力鋼絞線可能申報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號列或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九號列。此種號列轉換後短期內廠商未能完全以正確號列申報之情形亦習見於以往，而申請人亦提出此相同之主張。

鑒於前述說明，本會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對進口涉案貨品之統計係秉持可獲得之合理資料處理原則。其中涉案國印尼因其涉案廠商未全數填覆相關資料，進口商亦未全數填覆相關資料，故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九月之進口資料係依據前述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所調得之相關進口報單，並經過濾挑選出屬於調查產品範圍之資料作為統計；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六月之數據係依據前述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所調得之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專屬號列之相關進口報單並經過濾挑選出屬於調查產品範圍之數據，與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九號列依前述申請人所使用方法推估之數據加總而得。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第 之 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

方式辦理。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印尼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數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〇八一公噸，三、四〇五公噸，三、四一五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二、四四〇公噸，一、九八五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一四·九%，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〇·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一八·七%。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涉案國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印尼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四·八%，一〇·〇%及一〇·二%。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五·九%，九·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一〇六·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為二·六%；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幅度為四三·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印尼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數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絞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四·三%、九·二%、七·二%。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一·三%、七·三%。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一一五·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幅度為二一·五%；九十年前二季則又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幅度為三五·九%。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印尼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方面，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八十九年則維持與八十八年相當之進口數量約三千四百多公噸，而於九十年前二季出現降低之情形；非涉案國部分，八十八年雖較八十七年些微減少，惟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大幅增加約略三·七倍之多，以致其進口量高達一萬多公噸，至九十年前二季

則呈現降低之情形。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為類似之情形，印尼自八十七年之四·八%成長至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之一〇%左右，九十年前二季則降至九·〇%；非涉案國則從八十七年之一四·二%降低至八十八年之六·三%，再大幅成長至八十九年之三〇·三%，九十年前二季則降至一二·七%。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印尼從八十七年之四·三%成長至八十八年之九·二%，降為八十九年之七·二%，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下降，為七·三%；非涉案國則從八十七年之一二·五%降至八十八年之五·八%，大幅成長至八十九年之二一·三%，再降至九十年前二季之一〇·二%；國內產業則自八十七年之八三·二%成長至八十八年之八五%，再萎縮至八十九年之七一·五%，而於九十年前二季回升至八二·五%。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相同基準之比較，涉案及非涉案之進口價格均採用依本章第三之 之 項所述方法取得或計算出之含稅後單價（亦即 CIF 價格加計進口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再加計每公斤約一元之其他調整費用，如報關費、貨櫃吊櫃費、理貨服務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部分，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前二季係以國內二家生產廠商友力及佳大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印尼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每公噸價格，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一四·三%，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一五·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五·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絞線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於八

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及***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六·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五%；九十年前二季又較八十九年同期降低三·二%。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進口貨物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印尼貨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印尼貨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以指數表示分別為一·〇i，五·二i，四·四i。至於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亦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低五·七i，一·八i。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詳見圖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貨品價格比國產品價格為低，而印尼貨品價格比非涉案國貨品價格為低。印尼貨品價格於八十七年大幅降低，其後約略持平而於九十年前二季回升至每公噸***仟元。非涉案國貨品價格則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呈現小幅漲跌之趨勢，九十年前二季則大幅上升至每公噸***仟元。至於國產品價格則呈逐年穩定下降之情形，至九十年前二季已降至每公噸***仟元。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基於與前項國內同類貨物市價調查資料之處理相同之理由，除不適於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外，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前二季之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友力及佳大填復本會問卷之資料合併計算。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生產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二二、四一九公噸，三四、一八九公噸，三三、四一〇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五、三五六公噸，二二、〇三二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五二·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三·五

%。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觀察此項數值變化趨勢時，尚須留意其受國內生產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產能變化之影響（詳本節第 之敘述）。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五三·六%，五四·○%，五二·八%。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四八·五%及六九·六%。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幅為○·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二·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四三·五%。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二、八二六公噸，五、四六九公噸，五、三二一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五、七六○公噸，五、一九三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九三·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七%；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九·八%。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二一、一五二公噸，三一、五五二公噸，三三、八六四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五、一二八公噸，二二、五六○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四九·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七·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九·一%。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八三·二%，八五·○%，七一·五%。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七○·二%，八二·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幅為二·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一六·○%；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一七·六%。八十七年至八十九

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外銷量，八十七年為二〇〇公噸，八十八年無出口，八十九年為三八公噸，九十年前二季無出口。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內銷價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則分別為***仟元，***仟元。外銷價格方面，***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六·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五%；九十年前二季則又較八十八年同期降低三·二%。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兩部分觀察，友力公司之營業利益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部份，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佳大公司之營業利益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部份，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六七·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七%，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三六八·一%；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三三·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六·六%，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五·一%。稅前損益成長率方面，友力公司八十八年

較八十七年減少一四九·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九七·九%，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二、三六四·七%；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七二五·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〇三五·九%，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五七·一%。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稅前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友力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佳大則分別為***%，***%，***%；***%，***%。有關投資報酬率成長率部分，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幅為三·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幅為九九·〇%，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二〇〇·〇%；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幅為九九三·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一九·四%，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幅為四二·四%。預力鋼絞線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六〇人，七〇人，七〇人。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七〇人，八五人。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六·七%，八十九年與八十八年比較並無增減；九十年前二季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增加二一·四%。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年前二季與九十年同期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

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國內包括中二高、南二高以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自八十五年起陸續開工，致國內預力鋼絞線之需求於八十六年有明顯之成長，其後則呈穩定而較小幅之成長；八十九年下半年起由於部分工程趕工，致國內需求於八十九年有較大幅之成長。九十年起，台灣高速鐵路及機場捷運等工程亦將逐年陸續開工，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國內對預力鋼絞線之需求將大幅增加。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於八十六年計有華新麗華、友力及佳大三家生產廠商；惟佳大係於八十五年下半年試產，八十六年底始正式量產。八十七年第四季華新麗華停產，並於之後改自其在印尼之關係企業進口預力鋼絞線。同一時期友力增設***生產線，產能自每年***公噸增加為***公噸。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存貨、內銷價格自八十七年起至九十年前二季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出口能力呈現降升互見之情形；內銷量為逐年上升之趨勢；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呈現升降互見之情形，其中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八十九年降幅均約二·三%，九十年前二季則均高達四三·五%之上升幅度。營業利益方面，友力及佳大各年均為正值，其中友力之營業利益為逐年增加，且八十八年之後各年均達***元以上，九十年則僅前二季即已達***元之水準。佳大雖於八十八年之後為下降之趨勢，惟均能維持在***元以上之水準。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關於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第三之 及第 之。

關於國外涉案廠商產能、存貨量及其出口結構，係參考國外涉案廠商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二)

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第三之 所述。

涉案國之產能及設備利用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印尼主要涉案廠商***公司之產能約為***公噸；其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前二季之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及***%。

涉案國出口至我國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前二季印尼主要涉案廠商***公司出口至我國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分別為***%、***%、***%及***%。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同本章第 之 所述。

涉案廠商之存貨量：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前二季印尼主要涉案廠商**
*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
*公噸。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需求：由於預力鋼絞線之用途侷限於大型公共工程之橋樑及高架道路，因此其需求主要取決於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需求彈性小。國內預力鋼絞線年需求量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尚不及二萬噸，其後則因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展開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八十六年達三萬噸以上之水準，八十九年則已高達四萬五千噸以上之水準。未來三年至五年內，則將因台灣高鐵等工程陸續開工，預計可達六萬噸以上之水準。

市場供給：國內產業於八十五年以前僅華新麗華及友力二家公司生產預力鋼絞線，其年產能合計約三萬噸，八十五年起佳大逐漸投入生產，使國內預力鋼絞線之年產能逐漸提升，至八十七年已達六萬噸之水準。八十七年第四季華新麗華停產預力鋼絞線，惟同期間友力增設生產線，填補華新麗華之產能，致國內產業之年產能其後亦維持在六萬餘噸之水準。由以上國內預力鋼絞線之供需情形可知，以內銷為主之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其產能目前尚足以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國內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多屬大型公共工程，因此預力鋼絞線之使用者為承包公共工程之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預力鋼絞線交易一般均採招標之方式，即國內生產商與進口商向工程公司或營造商等標購單位投標，得標單位若為國內生產業者則依合約生產交貨；若為進口商，則自國外進口或向國內生產廠商購買。由於交易次數少而直接，一次招標之數量及金額均頗為可觀，交易量集中。因此，交易機會之取得對於投標廠商之營運益顯重要，價格具敏感性，廠商彼此間之價格競爭行為明顯。廠商為取得足以獲利之交

易機會，均會參考一般市場之報價、原料價格或進口成本等因素，決定其有利之投標價格。

交貨方式與遞延效果：預力鋼絞線交貨方式有簽訂長期合約後依約交貨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其中又以長期合約交易占大多數。由於預力鋼絞線之交易方式大多採用事先簽訂交貨期間、數量及價格之長期合約方式，且其合約之交貨期間達一至三年，銷售廠商則分期逐批交貨並取得貨款。因此，廠商目前取得交易機會並未能立即顯現於其生產、銷售及營業狀況上，而係之後逐漸顯現。換言之，廠商目前之營業狀況係反映過去相當時間內所訂銷售合約之結果。此種市場銷售遞延效果之特性，亦為檢視廠商各期營業狀況時需考量之一項因素。

個別產品之差異性：預力鋼絞線因使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考量，因此工程公司或營造商在購買預力鋼絞線時均必須依照公共工程單位之要求，購買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產品。只要是符合檢驗標準之產品，其個別產品間之差別有限。因此，銷售廠商是否能配合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之施工進度如期依約交貨，即成為考量之重要因素。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一）

印尼進口絕對數量之變化，除於八十八年相較於八十七年大量增加外，八十九年則維持於八十八年相當的數量，惟九十年前二季則呈現減少之現象。非涉案國進口絕對數量呈現降升互見之趨勢，其中於八十八年略為減少，八十九年則大幅上升並超過一萬公噸，九十年前二季則又呈現減少之現象。前述情形，使得總進口量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期間逐年增加，並於八十九年達一·四倍，其主要來自非涉案國之進口，顯見申請人指稱八十八年第三季以後之傾銷期間，進口量之增加主要係來自非涉案國，惟不論是涉案貨物或非涉案貨物進口量，於九十年前二季已有衰退之現象。

國內預力鋼絞線需求因公共工程而逐年增加，進口數量亦隨之成長，相較之下八十九年國產品內銷量之增加卻有限，致其市場占有率由先前超過八〇％下降至不及七二％。此種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之下

降主要係由於八十九年非涉案國進口量大量增加所致，而並非導因於印尼之進口。至九十年前二季則印尼與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均減少，國產品之內銷量也因而有較顯著之成長，其市場占有率亦回升至八二·五%以上。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量未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之影響。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二）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八十七年之國產品與印尼貨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印尼貨進口價）以指數表示為一·〇i，八十八年提升至五·二i，八十九年降為四·四i，九十年前二季進一步降為一·八i。可見印尼貨價格於調查期間雖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惟其價差自八十八年後已逐年縮小。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印尼貨之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一四·三%；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一·一%；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上漲***仟元，漲幅為五·三%。反觀國產品之內銷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六·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二·五%；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三·二%。由此可見，印尼貨價格跌幅僅於八十八年大於國產品，八十九年印尼進口價格跌幅減少且低於國產品內銷價跌幅，而至九十年前二季印尼進口價格上升，國產品內銷價則跌幅擴大。顯示傾銷期間涉案進口價格為先跌後漲，國產品內銷價則為持續下跌之趨勢，兩者並不相同。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一二·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上漲***仟元，漲幅為一·六%；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下跌***仟元，跌幅為一一·三%。國產品內銷價及印尼貨價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之漲跌情形已如前述。由此可見，八十九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上漲，銷售價格卻與印尼貨及非涉案國貨品價格同為下跌；惟九十年前二季涉案及非

涉案國進口價上漲，國產品內銷價卻仍隨製成品成本下降。因此，國產品於八十九年似因涉案及非涉案產品之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惟九十年前二季並無此現象。

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可知，涉案進口價雖持續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另國產品於八十九年似因涉案之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然而由於國內生產廠商為因應國內需求擴張，且降低售價仍有利潤可圖，乃延續歷年之降價競爭以獲取交易機會，故國產品價格走勢主要應係國內生產廠商彼此間競爭之結果。由於國內產業此種競爭效果逐漸顯現，使得九十年前二季國產品與涉案進口品價格有不同走勢。以上顯示涉案傾銷之進口並非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持續降低之原因。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三）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印尼貨於八十八年第三季開始傾銷，惟考量產業市場銷售遞延效果之特性，國內產業遭受影響應於八十九年以後逐漸浮現，故乃以八十九年分別與八十七、八十八年作比較，另九十年前二季則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遞增：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四九·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三·五%。

生產設備利用率先減後增：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幅為一·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二·三%；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四三·五%。

存貨量先增後減：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八八·三%，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七%；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九·八%。

內銷量遞增：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六〇·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七·三%；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九·一%。

市場占有率先減後增：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幅為一四·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一六%；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一七·六%

出口能力減少：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八一·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無數據（係因八十八年無出口量之故）；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一〇〇·〇%（亦係因九十年前二季無出口量之故）。內銷價格下跌：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八·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五%；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二%。獲利互有增減：友力營業利益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七七·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七%；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三六八·一%。佳大營業利益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九四·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六·六%；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五·一%。

投資報酬率互有增減：友力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幅為九九·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幅為九九·〇%；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二〇〇·〇%。佳大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幅為七八一·三%，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一九·四%；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幅為四二·四%。

僱用員工人數遞增：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六·七%，八十九年則維持八十八年之人數；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二一·四%。

綜合觀察涉案進口量、價之關係可知，涉案國印尼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進口數量大致持平，其價格於各年雖均較國產品價格及非涉案國進口價格為低，惟其進口數量並未因而提高，市場占有率反而下跌；反之，非涉案國八十九年則擴張一五·五%之市場占有率，而使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八十八年之八五%降至八十九年之七一·五%，顯示八十九年進口貨對國內銷售量的影響主要來自非涉案國產品。在九十年前二季印尼貨及所有非涉案國之價格均較前一年大幅提高之情形下，國內生產廠商之價格仍一致持續下降，其市場占有率已有所回升；即便如申請人所言九十年前二季印尼貨物進口價格之上漲係因匯

率變動所致，然反映在實際進口數量卻非增加而是減少，因此價格因素並非影響涉案進口銷售數量多寡之主要因素。顯示印尼進口產品並未以降低價格獲取數量之成長，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減少非為印尼貨進口所致，國內市場價格逐年下降之現象，實難歸責於印尼進口產品。

國內產業狀況方面，雖然國內產業於八十九年因非涉案國貨物之擴張而流失市場，惟由於國內總需求量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有顯著之提昇，因此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銷售及各項經濟指標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並未出現不利之情況。國內產業無論在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存貨量、內銷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先後於八十九年下半年及九十年前二季獲得改善。國內二家生產廠商之內銷價格雖與進口價格走勢不同，而持續歷年來之下跌趨勢；惟由於其成本亦為下跌之走勢，且在其內銷量為成長下，致國內產業均能獲利，其八十八年起營業利益二家合計亦維持在***元以上之水準，九十年更大幅提昇。即以單位銷售量之營業利益而言，不僅於八十九年超過八十七年之每公噸***千元，九十年前二季更提高至每公噸***千元，為歷年之最高。

以上可見，國內產業狀況未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

八十九年印尼貨品進口數量維持八十八年之進口水準，九十年前二季起呈現下跌之趨勢，即使在國內市場需求逐年擴大下，其進口數量並未隨之增加，以致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呈現遞減的現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國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就印尼貨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回覆本會問卷之主要涉案廠商**並無擴張產能之計畫；另其設備利用率雖維持在***%至***%之間，惟因其國內市場之需求數量日增（其預測九十一年印尼國內市場需求量將達到***公噸），屆時外銷至我國市場將減少，顯示印尼貨對我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如本章第 之 項所述，印尼進口產品與國產品之價格趨勢並未一致。且九十年前二季涉案進口價大幅回升，僅國內二家生產者之價格同時下跌。基於預力鋼絞線交易方式多採長期合約逐期交貨之方式，短期內之交易價格均已確定；另依據已填復問卷之主要涉案出口廠商資料，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第三季止其銷售至其他國家及印尼國內市場之價格均逐年下降，而其銷售至我國之價格則呈現上漲之趨勢，並預測九十年第四季對各地之銷售價格將會有回升之現象。因此涉案進口產品價格短期內下降之可能性有限，預期不致對國內市價產生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涉案國之庫存量

根據已填復問卷之主要涉案出口商之資料，其存貨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致維在***公噸至***公噸之間，遠低於國內產業之存貨量。此外，基於依約交貨之特性，出口廠商及進口商並無額外增加安全存量以外存貨之情形，故尚難認定涉案廠商庫存將有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無實質損害之虞。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一、實質損害將遞延至未來顯現：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目前之產銷數據主要係反映過去一至三年前所接訂單之情況，而目前所接訂單則多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出貨，故無法由目前之產銷數據完整呈現國內產業之損害。申請人此項意見旨在反應目前訂單因進口商競爭而減少，可能造成未來一至三年獲利減少。然國內產業目前訂單是否相對減少無法由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有限資料推知，且國內產業未來是否獲利除取決於既定之供貨量及其價格外，尚須考量原料成本之漲跌等其他因素，不確定因素高。
- 二、國內產業於九十年前二季各項經濟指標好轉為短期特殊因素所致：申請人指出國內產業於九十年前二季生產量、內銷量、設備利用率等現

象好轉係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致工程延遲，***公司原先應於八十九年第一、二季交貨之貨物延至九十年第一、二季出貨所致；此外，即便考量國內生產廠商所言八十九年延遲至九十年交貨之效果，而改以八十九年全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之年平均，與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之年平均比較之，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或設備利用率等相對上亦均呈現大幅上漲之現象，以致國內產業由八十七及八十八年之年平均營業利益***仟元，大幅提升至八十九年全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之年平均***仟元。故生產廠商所主張之延遲交貨效應並未影響本案有關傾銷前後國內產業狀況之比較分析結果。